

(本批註條款於申請附加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02 年 05 月 21 日壽險精字第 1020540205 號函備查
112 年 07 月 03 日壽險精字第 1120540218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0E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life122@twfhclife.com.tw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附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房屋貸款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第三條

倘要保人於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房屋貸款之債務人，經提出以本批註條款指定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於本契約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保險金之申領文件

第四條

「金融機構」經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指定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並經要保人放棄該部分處分權後，身故保險金之申領依本契約約定辦理，「金融機構」於申領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附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商 品 名 稱
臺銀人壽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
臺銀人壽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
臺銀人壽貸貸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